

# 第十八章

## 如何經歷上帝的能力

目標：

完成本章後你可以：

- 默寫鑰句
- 解釋如何在生活和事奉上經歷上帝的能力
- 認識教會在屬靈權柄上的功能
- 解釋屬靈權柄如何增長
- 在你的生活和事奉中體驗屬靈能力

鑰句：

「門徒出去、到處宣傳福音、主和他們同工、用神蹟隨著、證實所傳的道。阿們。」

可十六 20

### 引言

你已學習了許多關於屬靈能力的原則，本章統整了這些原則，並提供最後的指引，好叫你能經歷所學這些已經賜給你的屬靈能力。

### 接受屬靈能力

屬靈能力並不是藉由情緒產生的事物，你需要藉著研經來達到，但即使是關於能力的聖經知識，也不保證你會接受屬靈能力。

屬靈能力自其源頭流出，耶穌被喻為葡萄樹，你則是屬靈的枝子。你無法自己製造能力，祂才是能力生命泉源，你只需要讓祂的能力流經你身。

「我是葡萄樹、你們是枝子。常在我裡面的、我也常在他裡面、這人就多結果子。因為離了我、你們就不能作甚麼。」

約十五 5

以下是聖經對得著屬靈能力的教導。

### 1. 禁食禱告：

來到上帝面前，並藉由禁食禱告謙卑你自己。上帝應許當我們以這樣的態度來到祂面前，祂便會傾聽我們的禱告：

「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、若是自卑、禱告、尋求我的面、轉離他們的惡行。我必從天上垂聽、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。」

代下七 14

不要單追求能力，要藉禁食和禱告預備你自己，好叫上帝的能力從你流出。

### 2. 領受聖靈的恩賜：

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、你們就必得著能力。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、直到地極、作我的見證。」

徒一 8

### 3. 操練信心：

憑信心領受上帝對能力的應許。

「我已經給你們權柄 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 。」

路十 19

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、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」

來十一 1

你藉信心領受救恩，現在憑信心領受上帝的能力。為什麼憑信心領受救恩這麼容易，但相信上帝以神蹟顯現祂的能力，如醫治和趕鬼，卻這麼難呢？

### 4. 應用聖經的能力原則：

憑信心開始應用你已從這課程學到的聖經能力，這原則包含：

**福音的大能**：你的生命必須先被福音的大能改變，悔改是真正屬靈能力的基礎。

**聖靈的大能**：你在領受聖靈以後才得到能力。

**愛的大能**：沒有愛，任何屬靈恩賜和能力的便會失去果效。

**能力的恩膏**：能折斷軛的是恩膏，你無法憑自己的精力或能力做得到。

**能力、信心、與工作**：這些是不可分的，在你的生活和服侍中，它們必須一同運作。

**耶穌的名字**：你在祂的權能下，能力是藉著祂的名彰顯出來的。

**禱告的大能**：禱告與禁食能帶出屬靈的能力。

**上帝話語的大能**：說祂的話語，而不是你的。祂的話語從不落空，會完全發揮其功效。

**權柄的能力**：順服在權柄下，你才能在權柄中運作。

**主受苦的能力**：現在以你的肉身經驗它。

## **全體的能力**

信徒必須個別經驗屬靈能力，但它並非在基督的身體外獨立運作。讓教會共同經歷屬靈能力，這是上帝的計劃，教會應該是展示祂能力的中心。

有一天，耶穌進入聖殿，發現領袖們正在販售牛、羊和鴿子，他們乘著人民所需，建立起一門獲利不菲的生意，他們把教會當作交易中心。

耶穌做了一小繩鞭，將這些人趕出聖殿。祂倒出錢幣、推倒桌子，祂說

「對他們說、經上說、『我的殿、必作禱告的殿。』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。」

路十九 46

許多時候，教會變成了交誼中心，變成一個休閒與交流的地方，它已成了一個發散食物與娛樂的中心。

這些活動固然有其價值，但卻不是上帝給教會真正的目的。教會應該成為讀經、禱告的中心。然而，教會卻仍未達到上帝的目的。

耶穌潔淨聖殿。在路十四 16-24，耶穌以比喻說明教會的真正目的。在這個比喻中，家主這樣對他的僕人說：

「快出去到城裡大街小巷、領那貧窮的、殘廢的、瞎眼的、瘸腿的來。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裡、勉強人進來、坐滿我的屋子。」

路十九 21、23

教會應該充滿許多著有極大需要的群眾，信徒應該走遍社會的各個階層，敦促他們進來。教會應該擁有許多有屬靈能力的信徒，營造了上帝能彰顯祂自己的合作環境：瘸腿的要得醫治，瞎眼的得看見，耳聾的得聽見，而上帝的能力將會改變生命。

記得那坐在耶路撒冷聖殿門口的瘸子嗎（徒三）？聖殿中進行著宗教活動，那裡有華麗的儀式、感人的禱告、動聽的歌唱，但卻沒人注意到，門口有個需要未被滿足的可憐瘸子，直到得著聖靈能力的兩個信徒經過。彼得對他說：「看著我，我把我所有的給你。」他立刻被上帝的能力醫治，腳和膝都得到力量。一個帶著需要的世界正期盼著我們，受苦的人正將他們的眼目轉向基督的教會，我們

必須要有可以給的。

### **給予和增加的原則**

聖經中有稱為給予和增長的原則，這個原則影響著屬靈能力。合宜的應用這個原則，你的屬靈能力便會增加，耶穌在路十九 12-26 的比喻裡，僕人善用所得的金錢，使之增多，便得到更多報酬，另一個僕人沒運用所得到的錢做任何事，便失去了他所得的。給予和增加的原則就是：使用你所得的，它就會增長，你必須使用它，否則便會失去。

因著服侍，而不是為了操控的緣故，上帝賜給你屬靈能力（太廿 25-28）。若是合宜的運用，上帝能力的河流便會在你裡面增長，你將會在生活 and 服侍中見到祂能力更大的彰顯。不用的話，便會失去：

「我告訴你們、凡有的、還要加給他、沒有的、連他所有的、也要奪過來。」

路十九 26

## 自我測驗

1. 默寫鑰句。

---

---

---

2. 歸納本章關於經歷上帝能力的指引。

---

---

---

3. 教會領受屬靈能力有何的目？

---

---

---

4. 屬靈能力如何增長？

---

---

---

(答案在手冊最末章後列出)

## 進階研讀

經由徵兆、奇事和神蹟經驗上帝的能力。請研讀以下經文

出十五 11

民十四 22

申六 22；七 19；十一 3；廿九 3；卅四 11

書三 5

尼九 10

詩七七 11、14；七八 11、33；八八 10、12；八九 5；九六 3；一〇五 27；一三六 4

耶卅二 20

但四 2-3

珥二 30

可十六 17

約二 11、23；三 2；六章 2、26；七 31；九章 16；十一 37；十二章 37；廿 30  
徒二 22、33；四 30；五章 12；六 8；八 6、13；十四 3；十五 12；十九 11

羅十五 19

林前十二 10、28、29

加三 5

來二 4